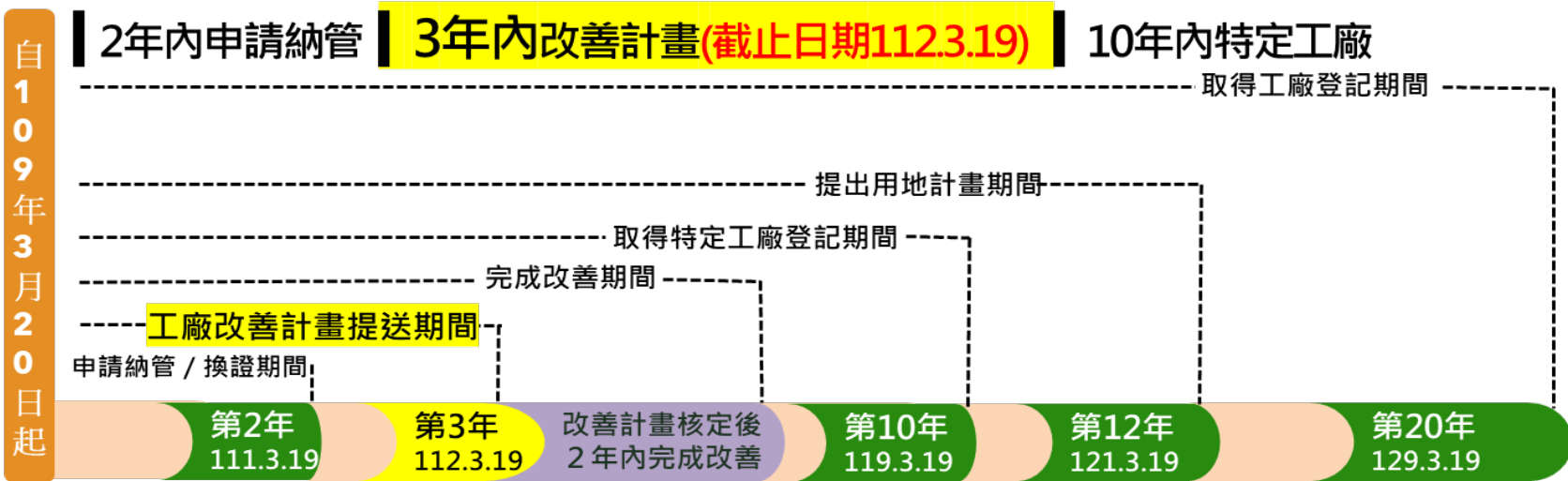


特定工廠登記輔導期程說明



既有未登記工廠

- ①自行申請納管
- ②政府通知納管
- 每年繳交納管輔導金，至取得特登為止

提出工廠改善計畫
【廢(污)水處理及排放機制、消防安全、環保等】

- 苗栗縣政府核定計畫
- 完成工廠改善
- 必要時申請展延

申請
特定工廠登記

- ★辦理用地及建物合法程序
- ★每年繳交營運管理金，至完成用地及建物合法

臨時登記工廠

提出換證申請
(特定工廠登記申請)

- ★辦理用地及建物合法程序
- ★每年繳交營運管理金，至完成用地及建物合法